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  
罰準則」第3條附表1、附表2修正草案  
研商會議議程**

一、時間：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1007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三、視訊網址：<https://meet.google.com/xua-uwwyo-yof>

四、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vopy3>

五、議程：

時間	議程	簡報單位
10：00~10：05	主席致詞	
10：05~10：35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附表1、附表2修正草案簡報說明	本部 大氣環境司
10：35~11：40	綜合討論	
11：40~11：50	結論	
11：50~	散會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附

表1、附表2修正草案研商會發言單

提案單位	
說明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 緩額度裁罰準則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 總說明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緩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迄今歷經四次修正，考量全國近年空氣品質之季節性特徵，及行政院核定之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一百三十三年至一百十六年）目標包括全國臭氧八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之改善比率，為促使公私場所妥善管理固定污染源，避免產生臭氧污染情形，同時因應「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修正，加嚴設備元件洩漏管制值規定，依現行裁罰因子計算有裁罰金額過重之情形；此外，為使部分條款之裁罰因子更具有彈性，俾利主管機關按個案實際違規情形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以反映不同等級之受責難程度，爰修正本準則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各處罰條款之罰鍰裁罰公式裁罰因子之權重及其判定方式，俾利主管機關按個案實際違規情形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
- 二、增訂異味污染物不適用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之加重裁罰事項，及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而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之違規行為，不得減輕裁罰。（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二）。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附表一																			
項次	違反本法條款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A)			污染項目(B)	污染特性(C)	影響程度(D)		項次	違反本法條款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A)			污染項目(B)	污染特性(C)	影響程度(D)								
一	第六條第一項(一級防制區內,禁止新設或變更非屬維生需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必要設施或國防之固定污染源)	第六十條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於一級防制區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一、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	屬第一類、第二類固定污染源	A=10	一、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3 二、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1.5。 但涉及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2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2~5	一	第六條第一項(一級防制區內,禁止新設或變更非屬維生需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必要設施或國防之固定污染源)	第六十條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於一級防制區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一、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	A=10	一、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3 二、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一	第六條第一項(一級防制區內,禁止新設或變更非屬維生需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必要設施或國防之固定污染源)	第六十條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於一級防制區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非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	A=1~2	二、非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	A=1~2
				二、非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	屬第三類固定污染源	A=5								二、非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	A=1~2											
二	第八條第三項(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污染源之污染削減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一款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未達指定削減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M(以公噸計量)	一、M≥10	A=10	一、應削減之污染有害空氣污染物者, B=3 二、應削減之污染非有害空氣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	第八條第三項(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污染源之污染削減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一款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未達指定削減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M(以公噸計量)	一、M≥10	A=10	一、應削減之污染有害空氣污染物者, B=3 二、應削減之污染非有害空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	第八條第三項(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污染源之污染削減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一款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未達指定削減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M(以公噸計量)	二、5≤M<10	A=5	二、5≤M<10	A=5	
				二、5≤M<10	A=5								二、5≤M<10	A=5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項次一)之裁處方式:  
 (一)項目一、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現行裁罰因子污染程度(A)、影響程度(D)無法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實際違規情形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爰修正之,以符合實際需要。  
 (二)考量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分為第一類(許可申請實質審查得延長)、第二類(第一、三類以外)或第三類(可簡化申請)之固定污染源,其污染程度有別,爰增訂污染程度(A)權重大小之判定依據,以符合比例原則。  
 (三)考量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為空氣品質指標污染臭氣之主要前驅物質,為促使公私場所妥善採取空氣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產生臭氣污染情形,爰裁罰因子污染項目(B)增訂其權重大小之判定依據,並依實際情形酌修文字。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項次二)之裁處方式,增訂裁罰因子污染項目

			三、 $1 \leq M < 5$	A=3	污染物者， B=1.5。 但應削減之污 染物涉 及氮氧 化物或 揮發性 有機物 (含個 別物 種)者 ，B=2	次數				三、 $1 \leq M < 5$	A=3	氣污染 物者， B=1.5	次數											(B)裁罰權重大小 之決定依據，修正 理由同說明一 (三)。 三、違反第八條第五項 規定(項次三)之裁 處方式，增訂裁罰 因子污染物項目 (B)裁罰權重大小 之決定依據，修正 理由同說明一 (三)。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一 項規定(項次七)之 裁處方式： (一)污染特性(C)酌修 文字。 (二)項目三、實際去除 效率、處理效率或 削減率與排放標準 之比率 R (R 為負 值時，以 0%計)、 項目四、空氣污染 物排放濃度或量之 監測或檢測值與排 放標準之比值 R (倍數)，增訂裁罰 因子污染物項目 (B)裁罰權重大小 之決定依據，修正 理由同說明一 (三)。 (三)項目五、屬揮發性 有機物管制及排放 標準適用對象，洩 漏揮發性有機物之 設備元件數量及洩 漏情形，考量設備 元件洩漏管制值規 定加嚴，原污染程 度(A)裁處權重過 重，並反映不同等 級之受責難程度， 鼓勵業者主動採取 空氣污染防制作 為，爰修正其權重。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規 定(項次十)之裁處 方式，增訂裁罰因 子污染物項目(B) 裁罰權重大小之決 定依據，修正理由 同說明一(三)。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 一項、第二項、第
三	第八條 第五項 (不符 合空氣 品質標 準之總 量管制 區之總 量管制 規定)	第六十 一條第 二款 工商廠 場: 10~2,0 00 萬元  非工商 廠場: 2~100 萬元	一、 既存污 染源違 反本法 第八條 第五項 所定辦 法中有 關實際 削減量 差額認 可、保 留、抵 換、交 易及管 理事項 之規定  (一) 涉及空 氣污染 物抵換 者  (二) 未涉及 空氣污 染物抵 換者	A=未依總量管制 計畫規定進行抵換 之任一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以公噸計 量，四捨五入取至 小數第二位)	一、涉 及空氣 污染物 抵換者 ， B=1.5。 但涉及 氮氧化 物或揮 發性有 機物 (含個 別物 種)之 空氣污 染物抵 換者， B=2  二、未 涉及空 氣污染 物抵換 者， B=1	C= 違反本 法規定 之日 (含) 前一年 內違反 相同條 款之累 積次數		D=1		第八條 第五項 (不符 合空氣 品質標 準之總 量管制 區之總 量管制 規定)	第六十 一條第 二款 工商廠 場: 10~2,0 00 萬元  非工商 廠場: 2~100 萬元	一、 既存污 染源違 反本法 第八條 第五項 所定辦 法中有 關實際 削減量 差額認 可、保 留、抵 換、交 易及管 理事項 之規定  (一) 涉及空 氣污染 物抵換 者  (二) 未涉及 空氣污 染物抵 換者	A=未依總量管制 計畫規定進行抵換 之任一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以公噸計 量，四捨五入取至 小數第二位)	一、涉 及空氣 污染物 抵換者 ， B=1.5  二、未 涉及空 氣污染 物抵換 者， B=1	C= 違反本 法規定 之日 (含) 前一年 內違反 相同條 款之累 積次數		D=1							
四	第十四 條第一 項或第 四項 (空氣 品質惡 化時， 應配合 執行緊 急防制 措施規 定)	第六十 五條第 一項 工商廠 場: 10~2,0 00 萬元  非工商 廠場: 2~100 萬元	一、既存、新設或 變更固定污染源之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達本法第六條第二 項、第三項、本法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 三項所定之規模  二、既存、新設或 變更固定污染源之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未達本法第六條第 二項、第三項、本 法第八條第二項及 第三項所定之規模	A=3~5   A=1~2	一、涉 及空氣 污染物 排放者 ， B=1.5  二、未 涉及空 氣污染 物排放 者， B=1	C= 違反本 法規定 之日 (含) 前一年 內違反 相同條 款之累 積次數	未依 規定 執行 緊急 防制 措施 時之 空氣 品質 嚴重 惡化 等級	一、 一級 嚴重 惡化  二、 二級 嚴重 惡化  三、 三級 嚴重 惡化	D=5  D=3  D=1	第十四 條第一 項或第 四項 (空氣 品質惡 化時， 應配合 執行緊 急防制 措施規 定)	第六十 五條第 一項 工商廠 場: 10~2,0 00 萬元  非工商 廠場: 2~100 萬元	一、既存、新設或 變更固定污染源之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達本法第六條第二 項、第三項、本法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 三項所定之規模  二、既存、新設或 變更固定污染源之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未達本法第六條第 二項、第三項、本 法第八條第二項及 第三項所定之規模	A=3~5   A=1~2	一、涉 及空氣 污染物 排放者 ， B=1.5  二、未 涉及空 氣污染 物排放 者， B=1	C= 違反本 法規定 之日 (含) 前一年 內違反 相同條 款之累 積次數	未依 規定 執行 緊急 防制 措施 時之 空氣 品質 嚴重 惡化 等級	一、 一級 嚴重 惡化  二、 二級 嚴重 惡化  三、 三級 嚴重 惡化	D=5  D=3  D=1						

五	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應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相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 50~2,000萬元	一、應於特殊性工業區區界內之四周設置緩衝地帶	(一)未設置緩衝地帶	A=10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五	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應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相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 50~2,000萬元	一、應於特殊性工業區區界內之四周設置緩衝地帶	(一)未設置緩衝地帶	A=10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項或第八十八條規定(項次十一)之裁處方式,修正裁罰因子污染程度(A)權重,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一)、(二),並酌修文字。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項次十二)之裁處方式,修正裁罰因子污染程度(A)權重,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一)、(二),並酌修文字。 八、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項次十三)之裁處方式,增訂裁罰因子污染項目(B)裁罰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三)。 九、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項次十四)之裁罰方式,項目一、(二)4.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成分標準規定之使用量與許可量之比值R(倍數),相較於項目一、(二)1.使用量與許可量之比值R(倍數)規定之裁罰因子污染程度(A)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為反映不同等級之受責難程度,及考量比例原則,爰予修正,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實際違規情形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 十、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項次十七)之裁處方式,增訂裁罰因子污染項目(B)裁罰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三)。 十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二)已設置緩衝地帶但不符合規定	A=1~5								(二)已設置緩衝地帶但不符合規定	A=1~5					
				二、應於特殊性工業區區界內之四周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一)未設置監測設施								A=5	(一)未設置監測設施					A=5
					(二)已設置監測設施但不符合規定								A=1~3	(二)已設置監測設施但不符合規定					A=1~3
三、其他未依規定記錄、申報或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緩衝地帶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A=1	三、其他未依規定記錄、申報或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緩衝地帶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A=1																
六	第十六條第二項(逾期三十日仍未申報或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規定)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10~100萬元 非工商廠場:0.15~6萬元	A=1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工商廠場	D=依規定應繳納之最近一季空氣污染防制費應繳金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繳之差額(元)/150萬元 一、D<1,以D=1計; D>50,以D=50計 二、D值計算結果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六	第十六條第二項(逾期三十日仍未申報或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規定)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10~100萬元 非工商廠場:0.15~6萬元	A=1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工商廠場	D=依規定應繳納之最近一季空氣污染防制費應繳金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繳之差額(元)/150萬元 一、D<1,以D=1計; D>50,以D=50計 二、D值計算結果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二、非工商廠場	D=依規定應繳納之最近一季空氣污染防制費
							二、非工商廠場	D=依規定應繳納之最近一季空氣污染防制費								二、非工商廠場	D=依規定應繳納之最近一季空氣污染防制費		

								應繳金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繳之差額(元)/1.5萬元 一、D<1,以D=1計; D>50,以D=50計 二、D值計算結果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應繳金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繳之差額(元)/1.5萬元 一、D<1,以D=1計; D>50,以D=50計 二、D值計算結果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七	第二十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粒狀污染物測定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R(倍數) 二、異味官能測定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R(倍數) 三、實際去除效率、處理效率或削減率與排放標準之比率R(R為負值時,以0%計) 四、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之監測或檢測值與排放標	(一)R≥5 (二)4≤R<5 (三)3≤R<4 (四)2≤R<3 (五)1<R<2	A=10 A=8 A=4 A=2 A=1	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但屬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適用對象之設備元	D=1	七	第二十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測定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R(倍數) 二、異味官能測定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R(倍數) 三、實際去除效率、處理效率或削減率與排放標準之比率R(R為負值時,以0%計) 四、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之監測或檢測值與排放標	(一)R≥5 (二)4≤R<5 (三)3≤R<4 (四)2≤R<3 (五)1<R<2	A=10 A=8 A=4 A=2 A=1	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但屬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適用對象之設備元	D=1	(項次十八)之裁處方式,增訂裁罰因子污染項目(B)裁罰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三)。 十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項次十九)之裁處方式:項目一、未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擬訂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應變計畫之裁罰因子污染程度(A),考量比例原則,反映不同等級之受責難程度,並鼓勵公私場所主動提報應變計畫,爰修正之。 十三、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項次二十二)之裁處方式,修訂裁罰因子污染項目(B)裁罰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三)。 十四、增訂備註二,以符合實際需要;另現行備註二後段重複文字刪除。

			準之比值 R (倍 數)	(五) $1 < R < 2$	A=1	機物 (含個 別物 種)之 空氣污 染物之 排放者 , B=2	次之 污染 程度 (A) 值 達十 者, 始 列入 累次 數計 算				準之比值 R (倍數)	(五) $1 < R < 2$	A=1	B=3 二、涉 及非有 害空氣 污染 物之排 放者, B=1.5	程度 (A) 值 達十 者, 始 列入 累次 數計 算					
			五、屬揮 發性有機 物管制及 排放標準 適用對象, 洩漏揮 發性有機 物之設備 元件數量 及洩漏 情形	(一)檢 測值超 過排放 標準之 設備元 件數量 N (個)	$A_1 = \text{Ln}(N')$ , 計算結果四 捨五入至小 數點2位。 1. 20個以下, $N' = (N/5)$ 無條 件進位至整 數)*5。 2. 21個以上, $N' = (N/10)$ 無 條件進位至 整數)*10, $N'$ 逾100, 以100 計。	A = $A_1 \times$ $A_2$	B=2				五、屬揮 發性有機 物管制及 排放標準 適用對象, 洩漏揮 發性有機 物之設備 元件數量 及洩漏 情形	(一)檢 測值超 過排放 標準之 設備元 件數量 N (個)	1. $N \geq 10$	$A_1$ =5	A = $A_1 \times$ $A_2$	B=1.5				
			(二)當 次檢測 之最高 濃度值 與排放 標準之 比值R (倍數)	$A_2 = \text{Log}(R)$ 之 X次方, 計算 結果四捨五 入至小數點2 位。  R低於1.6, 以 1.6計。  1. $R < 20$ , X=1 2. $20 \leq R < 50$ , X=1.5 3. $50 \leq R < 60$ , X=1.6 4. $60 \leq R < 70$ , X=1.7 5. $70 \leq R < 80$ , X=1.8 6. $80 \leq R < 90$ , X=1.9 7. $90 \leq R$ , X=2	1. $R \geq 3$			$A_2$ =3	2. $2 \leq R < 3$	$A_2$ =2	3. $1 < R < 2$	$A_2$ =1	六、其他違反排放標準規定 之情形	A=1~5			B=1.5	六、其他違反排放標準規定 之情形	A=1~5	B=1.5
八	第二十一條 (空氣 污染 物排 放量 申報 規	第六十二條第 一項第 二款 工商 廠場: 10~	A=1	B=1	C = 違反 本法 規定 之日 (含	一、 空氣 污染 物排 放量 申報	(一) 應申 報而 未申 報之 季數	1. $N \geq 4$	D= 3~ 5	2. $2 \leq N < 4$	D= 2	A=1	B=1	C = 違反 本法 規定 之日 (含	一、 空氣 污染 物排 放量 申報	(一) 應申 報而 未申 報之 季數	1. $N \geq 4$	D= 3~ 5	2. $2 \leq N < 4$	D= 2



	定)	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 前一年內違反相條款之累積次數	(N) 3 N<2 D=1	1. R<50% D=3~5	2. 50%≤R<60% D=2	3. 60%≤R<70% D=1		定)	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 前一年內違反相條款之累積次數	(N) 3 N<2 D=1	1. R<50% D=3~5	2. 50%≤R<60% D=2	3. 60%≤R<70% D=1		
						二、排放量記錄	未定期記錄排放量資料				D=1~2						二、排放量記錄	未定期記錄排放量資料				D=1~2
						三、排放量資料保存	未依規定保存排放量資料				D=1~2						三、排放量資料保存	未依規定保存排放量資料				D=1~2
						四、排放量資料提報	未依規定期限提報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之相關資料				D=1						四、排放量資料提報	未依規定期限提報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之相關資料				D=1
九	第二十二條(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或檢測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應依規定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者	(一)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或連線 A=5	A=3~5	A=2	A=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條款之累積次數 B=1	D=1			九	第二十二條(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或檢測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應依規定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者	(一)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或連線 A=5	A=3~5	A=2	A=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條款之累積次數 B=1	D=1	
				(二) 未依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設置或操作 A=3~5	(二) 已設置或連線, 不符合規定	2. 未依規定執行例行性校正測試或查核 A=2	3. 未符合性能規格或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之規定 A=1									(二)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或連線 A=5	1. 未依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設置或操作 A=3~5	2. 未依規定執行例行性校正測試或查核 A=2	3. 未符合性能規格或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之規定 A=1			



				四、其他違反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A=1~3	種)之空氣污染物者， B=2 三、未涉及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1																
十一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八條(固定污染源與操作許可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或第二批應申請與操作許可證者	A=6~10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固定污染源	D=2~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固定污染源	D=2~5
				(二)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三批以上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屬第一類、第二類固定污染源																	
十二	第二十五條(公私場所因遷移、變更產業類別、實施總量或排放標準修正，應重新設置)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公私場所或產業類別，未重新申請設置許可證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或第二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6~10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公私場所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未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D=2~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公私場所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未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D=2~5
				(二)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三批以上應申請固定污染源	屬第一類、第二類固定污染源																	



十四	第二十八條 (燃料及輔助燃料成分標準、混燒比例、使用許可證申請、記錄及申報規定)	第六十四條第一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依規定應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者	(一)未使用許可證逕行使用	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量 M (固體燃料:以公噸計量;液體燃料:以公秉計量)	1. $M \geq 1,200$	A=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條款之累積次數	B=1	D=1	十四	第二十八條 (燃料及輔助燃料成分標準、混燒比例、使用許可證申請、記錄及申報規定)	第六十四條第一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依規定應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者	(一)未使用許可證逕行使用	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量 M (固體燃料:以公噸計量;液體燃料:以公秉計量)	1. $M \geq 1,200$	A=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條款之累積次數	B=1	D=1
					2. $500 \leq M < 1,200$	A=4	2. 使用量與許可量之比值 R (倍數)									(1) $R \geq 3$	A=5	(2) $2.5 \leq R < 3$			



	許可申請、使用情形及申報規定)			(二) 未依許可內容辦理之製造、販賣或使用量 M (以公噸計量)	1. $M \geq 30$ A=2 2. $M < 30$ A=1		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二、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記錄	未記錄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或記錄內容不完整	A=1																
				三、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申報	未申報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A=1																
十七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禁止之空氣污染行為規定)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10~500萬元 非工商廠場:0.12~10萬元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污染規模、持續時間、污染面積、受污染範圍與人數、敏感受體或其他相關污染及受影響情形，依個案裁量	A=1~5	一、污染行為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3 二、污染行為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5。 <u>但涉及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u> ，B=2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十七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禁止之空氣污染行為規定)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10~500萬元 非工商廠場:0.12~10萬元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污染規模、持續時間、污染面積、受污染範圍與人數、敏感受體或其他相關污染及受影響情形，依個案裁量	A=1~5	一、污染行為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3 二、污染行為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5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十八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	一、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致大量排放空氣污	(一) 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且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8	一、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	D=1		十八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	一、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致大量排放空氣污	(一) 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且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8	一、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	D=1				





二十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設置規定)	第六十九條第一款 20~200萬元 第六十條第二項 1~10萬元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 應設置而未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D=3	二十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設置規定)	第六十九條第一款 20~200萬元 第六十條第二項 1~10萬元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 應設置而未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D=3	二十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專責人員設置規定)	第六十九條第一款 20~200萬元 第六十條第二項 1~10萬元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 應設置而未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D=3
						(二) 應設置而未設置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D=2							(二) 應設置而未設置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D=1							(四)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有關處罰之其他規定	D=1~3

						(三)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 D=10							(三)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 D=10				
						(四)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D=10							(四)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D=10				
						(五)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D=10							(五)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D=10				
二十一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固定污染源資訊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20~200萬元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之積次數	一、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內容 二、燃料使用許可證內容 三、依本法申報之資料 四、下列全部或部分項目之資料： (一) 環境工程師證號資料 (二) 空氣污	未公開，或雖已公開，但未更新異動資料	D=1	二十一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固定污染源資訊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20~200萬元	A=1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之積次數	一、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內容 二、燃料使用許可證內容 三、依本法申報之資料 四、下列全部或部分項目之資料： (一) 環境工程師證號資料 (二) 空氣污	未公開，或雖已公開，但未更新異動資料	D=1



查、鑑定或提供資料規定)			(三) 涉及有關資料之提供	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四) 涉及污染物收集、防制、監測設施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拍照及攝影	
			二、檢查或鑑定之設施			(一) 未配合或提供檢查或鑑定之設施	A=2~3
						(二) 檢查或鑑定之設施規格不符合規定	A=1

備註一：附表項次七違反本法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規定）之污染程度（A）計算規定中，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測定值、異味官能測定值、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之監測或檢測值，係指同一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最高測值。

備註二：裁罰因子「污染項目（B）」中所稱「有害空氣污染物」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所稱「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氰化物或硫氰化物等化合物。

備註三：裁罰因子「污染特性（C）」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查、鑑定或提供資料規定)			(三) 涉及有關資料之提供	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四) 涉及污染物收集、防制、監測設施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拍照及攝影	
			二、檢查或鑑定之設施			(一) 未配合或提供檢查或鑑定之設施	A=2~3
						(二) 檢查或鑑定之設施規格不符合規定	A=1

備註一：附表項次七違反本法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規定）之污染程度（A）計算規定中，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測定值、異味官能測定值、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之監測或檢測值，係指同一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最高測值。

備註二：裁罰因子「污染特性（C）」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附表二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 權重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 權重上限			
一、得加重裁罰事項	(一) 夜間、假日違規	0.1~0.5	一、應加重裁罰事項	(一) 夜間、假日違規	0.5	一、裁罰因子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E), 考量裁罰案件種類態樣各異, 為使用主管機關視案件情節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 爰「應」加重或減輕事項修正為「得」加重或減輕事項, 機關得敘明理由及檢具事證裁量決定。另刪除權重「上限」文字及增訂權重範圍值, 避免一律適用上限值裁罰爭議。		
	(二) 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20~200		(二) 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20			
	(三) 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0.1~1		(三) 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1			
	(四) 涉及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屬工商廠場		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15~20	(四) 涉及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屬工商廠場	20
		非屬工商廠場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1~10			非屬工商廠場	5
		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4~5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1~3						
	(五) 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0.1~0.5		(五) 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0.5			
	(六) 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 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 處以按次處罰	限期改善日數/100		(六) 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 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 處以按次處罰	限期改善日數/100			
	(七) 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	0.1~1		(七) 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	1			
(八) 違規時間為每年九月至翌年五月之期間。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三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0.1~0.5	(八) 違規時間為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之期間。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0.5					
(九) 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三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0.1~0.2	(九) 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0.2					
二、得減輕裁罰事項 (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x B x C x D) 百分之八十)	(一) 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本法第二十一條或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0.1~0.5	二、應減輕裁罰事項 (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 x B x C x D) 百分之八十)	(一) 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本法第二十一條或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0.5	二、項目一、(二) 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現行裁罰因子加重或減輕處罰之權重上限, 可能無法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實際違規情形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 並考量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節所涉法條規定之最低與最高罰鍰額度倍數為二百倍, 以此為權重上限, 以滿足本法明定之裁罰上限, 爰修正之。		
	(二)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 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 於未經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 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空氣之實質行為, 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0.1~0.4		(二)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 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 於未經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 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空氣之實質行為, 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0.4			
	(三) 違規日前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 且未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與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0.1~0.5		(三) 違規日前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 且未涉及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0.5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0.1~0.2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0.2			
備註一：得加重裁罰事項(一)所稱「夜間」, 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 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一：加重裁罰事項(一)所稱「夜間」, 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 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三、項目一、(四) 涉及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修正加重裁罰權重以是否屬工商廠場及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判定之, 以臻明確並符合實際需要。		
備註二：得加重裁罰事項(六)所稱「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 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 處以按次處罰」, 係以各級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裁罰因子(E)之權重(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備註二：加重裁罰事項(六)所稱「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 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 處以按次處罰」, 係以各級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裁罰因子(E)之權重(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備註三：得加重裁罰事項(九)所稱「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 係指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及其前驅物, 均適用本項加重處罰規定。三級防制區內,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			備註三：加重裁罰事項(九)：三級防制區內,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PM <sub>10</sub> )或細懸浮微粒(PM <sub>2.5</sub> )者, 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硫氧化物(SO <sub>x</sub> )或氮氧化物(NO <sub>x</sub> ), 亦屬未符合空氣					

(PM<sub>10</sub>) 或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重量濃度)、二氧化硫 (SO<sub>x</sub>) 或氮氧化物 (NO<sub>x</sub>)，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臭氧 (O<sub>3</sub>) 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氮氧化物 (NO<sub>x</sub>) 或揮發性有機物 (VOCs，含個別物種)，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均適用本表所定應加重裁罰事項中「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之權重規定。但異味污染物不適用本項加重裁罰規定。

備註四：得加重裁罰事項 (八) 及備註三所稱「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氰化物或硫氰化物等化合物。

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臭氧 (O<sub>3</sub>) 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氮氧化物 (NO<sub>x</sub>) 或揮發性有機物 (VOCs)，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均適用本表所定應加重裁罰事項中「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之權重規定。

五年至一百十一年全國空氣品質之季節性特徵，細懸浮微粒高濃度問題主要發生在秋末至隔年初春季節，臭氧八小時高濃度問題主要發生在春季及秋季兩個季節，為促使公私場所妥善防制措施，爰修正加重裁罰權重之違規時間，以符合實際需要；另配合附表一項次 (十八)、(二十二) 之修訂，適用條款新增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五、項目二、(三)，增訂未涉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條者，方適用得減輕裁罰，以符合實際管制現況，並酌修文字。

六、考量異味污染物非屬三級防制區指標污染物，備註三增訂異味污染物不適用第(九)項位於三級防制區之加重裁罰規定，並明定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及其前驅物，均適用本項加重處罰規定，以臻明確。另酌修文字。

七、增訂備註四，以符合實際需要。